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賴檢查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評論意見：建議建置平台供各界上傳安全資料表，供大眾檢視參考。
回應說明：鑑於各事業單位所運作之危害性化學品，其成分組成及危害特性不盡相同，且國際間亦無內容一致之安全資料表。有關建置系統以公告各界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建議，經參酌國際作法及評估後，宜以源頭廠商之產品責任與自主管理，確保資料可即時更新提供。
2. 評論意見：建議規劃足夠緩衝期，使供應鏈上下游足以因應。
回應說明：考量業者尚須配合修正安全資料表及更新容器標示，並與供應鏈進行溝通，經與相關業者進行溝通討論，上開修正原規劃至117年1月1日施行，調整至118年1月1日施行，以兼顧法規推動效益及實務執行可行性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未有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，並配合聯合國GHS 紫皮書第8修訂版及經濟部114年4月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 15030內容，爰修正本規則。